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家庭财产保险（2024 版）附加管道爆裂或渗漏第三者 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家庭财产保险（2024版）》（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家庭财产保险（2024版）附加管道爆裂或渗漏第三者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主险合同载明的被保险人居所的管道（特指自来水管、暖气管、排水管、排污管）发生突然爆裂或渗漏，致使第三者遭受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将根据本附加险的规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相邻住户的管道爆裂、渗漏；
- （二）被保险人管道试水、试压造成管道破裂跑水；
- （三）私自改动原管道设计；
- （四）违规安装管道、安装时使用不合格材料或有重大过失；
- （五）施工使管道破裂。

第七条 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应由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依法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本款责任免除范围内。

第八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赔

偿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